

正本

檔 號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168671號  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居民黃瓊花君於112年5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2年5月4日中市生崇字第112000363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黃瓊花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M20155\*\*\*\*，民國43年3月20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大連北街46巷31號）於112年5月1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（冷凍2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# 區長歐陽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